

# 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10608017038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史雪峰

2024年2月1日

# 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施工招标

## 招标文件

标段编号：(G)JYS20210608017038

(适用于资格后审、综合评估法、不见面交易模式)

招标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并加盖执业印章）：

2024年2月1日

# 目 录

<b>第一章 招标公告</b> .....	<b>4</b>
1. 招标条件.....	4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4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4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6
5. 投标截止时间.....	6
6. 资格审查.....	6
7. 评标方法.....	6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6
9. 其他.....	6
10. 联系方式.....	6
<b>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b> .....	<b>8</b>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 .....	<b>8</b>
<b>投标人须知</b> .....	<b>20</b>
1 总则.....	20
1.1 项目概况.....	20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0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20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0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1
1.12 知识产权.....	21
1.13 同义词语.....	21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
2.4 招标控制价.....	22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3
3.4 投标保证金.....	23
3.5 备选投标方案.....	23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24

4 投标.....	24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4
5 开标.....	24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24
5.2 开标程序.....	24
5.4 评标准备（清标）.....	25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25
6 评标.....	25
6.1 评标委员会.....	25
6.2 评标原则.....	25
6.3 评标.....	25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25
7 合同授予.....	25
7.1 定标方式.....	25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26
7.3 履约保证金.....	26
7.4 签订合同.....	26
8 纪律和监督.....	2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26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26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7
8.5 异议与投诉.....	27
9 解释权.....	27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27
<b>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b>	<b>28</b>
<b>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阶段））.....</b>	<b>29</b>
1. 评标方法.....	34
2. 评审标准.....	34
2.1 评标入围.....	34
2.2 初步评审标准.....	34
2.3 详细评审.....	34
3. 评标程序.....	34
3.1 评标准备.....	34
3.2 评标入围.....	35
3.3 初步评审.....	35
3.4 详细评审.....	36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7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37
<b>附件 A.....</b>	<b>38</b>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42</b>
<b>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b>	<b>100</b>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00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00

3. 其他说明.....	102
<b>第六章 图 纸.....</b>	<b>104</b>
<b>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b>	<b>105</b>
<b>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b>	<b>106</b>
封面.....	107
第一部分、投标函.....	108
第二部分、商务标.....	12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国乐岛项目（项目名称）已由江阴市行政审批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国乐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澄行审投{2020}2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标段）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

2.1.2 建设规模：国乐岛项目，位于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为1#楼文创基地、2#楼青少年宫、3#楼展示中心、4#楼多功能厅、5#楼配套食堂装饰工程。精装设计面积：1#楼文创基地 297 m<sup>2</sup>（地上一层 297 m<sup>2</sup>）；2#楼青少年宫 6623 m<sup>2</sup>（地上一层 1461 m<sup>2</sup>，地上二层 1335 m<sup>2</sup>，地上三层 1320 m<sup>2</sup>，地上四层 1304 m<sup>2</sup>，地上五层 1203 m<sup>2</sup>）；3#楼展示中心 905.9 m<sup>2</sup>（地上一层 272.5 m<sup>2</sup>，地上二层 398.3 m<sup>2</sup>，地上三层 235.1 m<sup>2</sup>）；4#楼多功能厅 1346.5 m<sup>2</sup>（地上一层 1148.2 m<sup>2</sup>、二层 198.3 m<sup>2</sup>）；5#楼配套食堂 1437 m<sup>2</sup>（半地下室一层 174 m<sup>2</sup>；地上一层 473 m<sup>2</sup>、二层 631 m<sup>2</sup>、三层 159 m<sup>2</sup>）；地下室办公区 134.8 m<sup>2</sup>；地下室橱窗及走廊工程 1125 m<sup>2</sup>。

总精装设计面积：11869.2 m<sup>2</sup>。

2.1.3 合同估算价：约 2838.79 万元

2.1.4 工期要求：90 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3 月 10 日，竣工日期：2024 年 6 月 7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2.1.5 其他： /

2.2 招标范围：国乐岛项目 1#楼~5#楼、地下室办公区及地下室橱窗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装修装饰工程、装饰水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国乐岛项目 1#楼~5#楼内展品展项、窗帘、活动家具等软装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建筑装修装饰工程(2015 新标准)一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壹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专业）（资格），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6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3) 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5年的。

### 3.3 投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备其他要求：

投标人  项目负责人 承担过类似工程；

类似工程认定标准：自2020年2月1日至2024年1月31日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施工业绩。

注：“公共建筑项目”是指：科教文卫建筑（包括科技馆、图书馆、美术馆、剧院、会议会展等文化类建筑；体育馆建筑等），办公建筑（包括写字楼、政府部门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包括商场、金融建筑等），旅游建筑（包括酒店、娱乐场所等）。类似工程金额以合同金额为准。**类似工程业绩有效期为四年，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为准。**类似工程业绩必须同时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7.0诚信库信息为准。

自2022年2月1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2023年2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2023年11月1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  年  月  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3.4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5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情形。

3.6 本次招标不接受（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为：2024年2月1日24时00分至2024年2月6日24时00分；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人使用“江苏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会员登录（7.0）获取；

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中“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是指：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www.jiangyin.gov.cn/ggzv/](http://www.jiangyin.gov.cn/ggzv/)）；

4.3 工具软件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投标人通过会员系统内网上支付方式支付。

## 5. 投标截止时间

5.1 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

5.2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资格审查

本次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资格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7.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二阶段），评标标准和方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江苏建设工程招标网、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 9. 其他

（1）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2）所有投标人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网址 <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

（3）所有投标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在其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许可业务范围内承接业务。

##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建设大厦、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邮 编：214400

联系人：李峰、李望涛

电话：0510-86070709、0510-88025039

招标代理机构：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 址：江阴市朝阳路 55 号西单元八楼

邮 编：214400

联 系 人：史雪峰

电 话：0510- 86859058

2024年2月1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江阴城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江阴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建设大厦、江阴市澄江中路8号 联系人：李峰、李望涛 电话：0510-86070709、0510-88025039 电子邮箱：/ 传真：/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江阴方正建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江阴市朝阳路55号西单元八楼 联系人：史雪锋 电话：0510-86859058 电子邮箱：/ 传真：/
1.1.4	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	项目名称：国乐岛项目 标段名称：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1.1.5	建设地点	江阴市
1.2.1	资金来源	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工程款支付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按月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按段结算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后一次结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约定的其他结算方式
1.3.1	招标范围	国乐岛项目1#楼~5#楼、地下室办公区及地下室橱窗的施工图纸范围内精装修工程。具体包括：装修装饰工程、装饰水电工程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国乐岛项目1#楼~5#楼内展品展项、窗帘、活动家具等软装不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
1.3.2	要求工期	要求工期：9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3月10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计划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7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 /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见招标公告
1.9.1	踏勘现场	投标人自行踏勘。
1.10	分 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建设单位同意后方可分包，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	偏 离	不允许
2.1.1 (9)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控制价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4 年 2 月 7 日 10 时 00 分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17 时 00 分
2.4	招标控制价	金额： 28387882.96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 0 元 暂列金额(含税金)： 1143152.76 元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input type="checkbox"/>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组织设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从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注册建造师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身份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职称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毕业证；（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或项目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须同时提供：<u>中标通知书（或者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施工合同、竣工验收证明材料（竣工验收证明材料上至少应加盖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公章（非项目章、科室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相关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材料均以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 7.0 诚信库信息为准。</u></p> <p><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方信用报告（如有）</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工程招投标诚信承诺书》；</p> <p><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 年- 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具体要求见本章前附表 10.3）（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明及聘用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时间”，项目负责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材料还需注明“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授权委托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3 年 10 月- 2023 年 12 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业绩、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p> <p>注：</p> <p>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2、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规定。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要求，自 2021 年 10 月 15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证书，电子证书式样按照《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电子证照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标准执行。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一级建造师统一使用电子证书，纸质注册证书作废。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后 <u>45</u> 日历天
3.2.3	合同价格形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价合同 <input type="checkbox"/> 总价合同
3.4.1	投标保证金递交	<p><b>1、</b> 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u>伍拾</u>万元</p> <p>3、递交方式和要求（<b>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b>）：</p> <p><b>方式 1</b>、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帐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银行账号：从会员系统中获取</p> <p><b>方式 2</b>、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p> <p style="padding-left: 2em;">（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 style="padding-left: 2em;">（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会员端（ <a href="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http : //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a> ），我的项目一项目流程→保函上传模块</p> <p style="padding-left: 2em;">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 style="padding-left: 2em;">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保险机构保单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担保公司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4.4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会员端中“保函上传模块”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方式3、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无锡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诚信库公示（7.0）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资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www.jiangyin.gov.cn/ggzy/</a>”→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 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编制要求	<p><input type="checkbox"/>不采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采用。</p> <p>(1) 技术标文件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不得有任何加粗、斜体、下划线、边框、底纹、阴影等标记。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25磅。</p> <p>(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与彩色图形；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p> <p>(3) 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p> <p>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p>
3.6.6	其他编制要求	<p>1. 各投标单位务必在开标前通过登录江阴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网址：<a href="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http://221.228.70.71/TPBidder/memberLogin</a>）办理好企业库信息申报和更新。</p> <p>2. 投标人使用江苏省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后生成有JSTF加密的文件，用于网上递交。</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2月26日9时00分
4.2.3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自行选择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5.2.1	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解密其投标文件； （4）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解密并导入招标文件； （5）抽取评标办法及相关系数； （6）开标结束。
5.2.2	解密时间	主标人宣布开始解密后 20 分钟以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及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3	评标方法	综合评估法（二阶段）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定标候选人数：_____
7.3.1	履约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履约担保书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中标价的 10%，去尾取整数 万元； 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5.1	异议提出的时间	2024 年 2 月 8 日 17 时 30 分前 提出的方式：详见“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事指南中“投标异议操作手册”。
8.5.2	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 联系电话：0510-8607130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多标段推荐中标候选人方法	各投标人可就多个标段进行投标，但各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只能在一个标段上中标。如某投标人的一个项目负责人在多个标段上均排名第一时，按以下规定推荐： <input type="checkbox"/> 按标段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按其投标各标段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 <input type="checkbox"/> 。 已按上述规定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参与其它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段评标但不参与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排序，依此类推。
10.2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必须提供三份使用 CA 系统打印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及不加密 NJSTF 格式文件（光盘一份）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
10.3		<b>有效社保交费证明至少包含以下信息：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缴费期限，否则该社保证明不予认可。</b>
10.4		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10.5		<p>保险：发包人保险内容：①办理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的保险；②第三人员生命财产的保险；③因不可抗力造成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待安装设备损失的保险。</p> <p>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建筑工程一切险。</p>
10.6		<p>本工程需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在本市注册的建筑业企业，按其主项资质一次性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标准为：（一）总承包特级、一级企业 80 万元；（二）总承包二级、专业承包一级企业 60 万元；（三）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二级企业 30 万元；（四）劳务分包、专业承包三级企业 20 万元。本市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凭证实现全无锡市互认。在无锡市以外注册的建筑业企业，保证金交纳标准参照本地企业标准执行。具体应见附件《江阴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执行。</p>
10.7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在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选择并明确施工时所用材料的品牌型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所有投标人必须承诺施工时使用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确定。</p> <p>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p>
10.8		<p>项目负责人必须满足下列条件：（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a 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 不能将本 16 条款号条款名称编列内容人不同的执业资格证书、职业资格证书等注册在两个以上单位；c 不能在非注册单位任职，时间持续 3 个月及以上。（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3）项目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行为记录；或者有行贿犯罪行为记录，但自记录之日起已超过 5 年的。</p>
10.9		<p>企业应当慎重考虑选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参加多个工程项目投标竞争的数量。其所选派的项目负责人在多个工程项目均为拟中标人的，企业经招标人同意可放弃某项目中标，但应当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放弃的，按照不同工程项目中标人公告时间先后，担任本企业最先中标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后确定的工程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取消其中标资格。</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0.10		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10.11		<p>本工程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及相应的配套硬件设备(摄像头、话筒、麦克风等)完成远程解密、评标办法与系数抽取、开标现场异议及回复、开标唱标、等交互环节。相关要求和说明如下:</p> <p>①远程开标项目的时间均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p> <p>②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江阴市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江阴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地址: <a href="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http://221.228.70.71/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a>)</p> <p>③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提前进入江阴不见面交易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登录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a> 找到“网上开标”模块,根据操作手册(请在办事指南中的“下载专区”中下载)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并完成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异议回复、唱标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④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投标文件截止时间限定在投标文件解密指令发出后20分钟内完成。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p> <p>因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本项目在限定的解密时间内,只要有一家投标人解密成功,即视为网上招投标平台运行无故障。</p> <p>⑤开评标全过程中,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异议提出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p> <p>⑥为顺利实现本项目开评标的远程交互,建议投标人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电源(不间断)、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投标人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11及11以上),江苏省互联互通驱动(可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办事指南 <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http://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a>)</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p data-bbox="229 273 1359 398">//www.jiangyin.gov.cn/ggzy/bszn/index.shtml 下载)。为保证交互效果，建议投标人选择封闭安静的地点参与远程交互。因投标人自身软硬件配备不齐全或发生故障等问题而导致在交互过程中出现不稳定或中断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身承担一切后果。</p> <p data-bbox="229 416 354 448"><b>特别说明：</b></p> <ol data-bbox="229 465 1359 779"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229 465 1359 689">1. 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可携带便携式计算机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li> <li data-bbox="229 698 1359 779">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结束后投标人不得对开标事项再提出异议。</li> </ol>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工程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格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施工资质和施工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项目管理人，以及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设计服务的；

(3)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代建人、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或者相互控股、参股的；

(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6)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7)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8)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

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根据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计价依据和办法，以及本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结合工程具体情况编制的本次招标工程的最高投标限价。本工程招标控制价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控制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



同步发布。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招标控制价进行修改的，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1）中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3 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所列合同价格风险。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如采用转账、电汇形式缴纳，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按协议执行，无需办理退款手续。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

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投标文件的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6.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6.3 投标文件中涉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见本章第3.1.1项，投标人应在相应章节中建立相应链接（点击后可自动进入企业诚信库查看相应原件彩色扫描件，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对已在投标文件中链接的企业诚信库材料进行更新的，投标文件须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投标人有义务核查投标文件中相应链接，以及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扫描件的有效性和真实性，如存在扫描件无效、不清晰、不完整或链接无效等情形的，投标人应及时更新企业诚信库相关材料，并重新链接获取相应信息。

未按本项要求从企业诚信库中获取的材料，在评标时该材料不予认可。

3.6.4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5 施工组织设计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它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1.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5.3.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予以答复。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按第三章 3.1.1 条款规定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5.5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详见附件 1。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定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定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定标候选人少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时，招标人继续定标还是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或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人的授权直接确定的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提出的针对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异议，无论调查结果是否属实，均不改变评标委员会已确定并公示的定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8.5.1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 1：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 远程开标会议须知

尊敬的投标人：

欢迎您参加本次项目的开标会议，本项目采用远程投标方式进行，为切实保障您的权益，保证开标会议顺利完成，建议您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选择稳定、流畅的网络环境，配备功能齐备的软、硬件设施。在开标会议进行过程中，遵守招标人的指令，响应有关的操作要求：

(1) 选择相对密闭、安静的环境参与远程开标。由于投标人交互期间的交织影响，要求投标人选择空间较为紧凑的密闭环境进行投标。

(2)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开标评标过程中，招标人与投标人随时需要实时交流，如现场管理端在 10 分钟内无法与客户端建立起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人放弃交互权利，可由招标人自行决定处置方式（招标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您建立联系），您必须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

(3)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投标人应当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您自身设施、设备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均由您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诚实、守信参加开标会议。除了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诚实、守信参与投标活动以外，远程参加开标会议需要您更加注重投标的独立性和公正性，您的不当动作和失范行为将被全程保留并可能成为不良记录的依据。

在开评标会议进行过程中，您可以在法律、法规框架允许的范围内就有关评审过程中的事项向管理人员提出咨询或疑问，也可以按照《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苏建规字（2016）4 号）规定，提出书面异议（加盖企业印鉴后通过网络传输扫描件），符合受理条件的，项目管理人员将依法依规进行答复和处理。

希望我们能够共同携手努力完成此次开、评标会议。

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二阶段））

####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入围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评标入围条件	投标文件存在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足额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中载明的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1.2	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	1. 评标入围方法：全部入围法	
初步评审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暗标	符合招标文件有关的暗标要求
2.2.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拟派项目负责人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2项规定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招标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的；③未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④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其他要求:	1. 无评标办法第3.3.6条所列情形; 2. 所有投标人应提供《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详细评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2.3.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 <u>  10  </u> 分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 <u>    X    </u> 分 第二阶段：报价评审 投标报价： <u>  90-X  </u> 分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1、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的确定 直接确定：ABC合成法； 2、评标基准值计算具体细则见本章附件B，参数设置如下： K值取值范围： <u>97%，97.5%，98%，98.5%，99%</u> ，随机抽取确定； Δ值取值范围： <u>8%、9%、10%、11%、12%</u> ，随机抽取确定； （当招标人所选值不在下列范围中，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K值的取值范围为：96%、96.5%、97%、97.5%、98%、98.5%、99%） Δ值取值范围为： 房屋建筑工程：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2%、3%、4%、5%、6%、7%) 3、特殊情形下，评标基准价调整方式： 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它任何情形而改变。																																
2.3.3(1)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减扣一定的分值（取值范围：0.6、0.65、0.7、0.75、0.8 分，在开标时随机抽取），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3.3(2)	施工组织设计	1、评标委员会按下列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评审。 2、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 3、施工组织设计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它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 70%（不包含第 4 项篇幅扣分）。 4、施工组织设计各评分点篇幅要求如下，每超过 1 页的，扣 <input type="checkbox"/> 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0.02 分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评审因素</th> <th>分值</th> <th>页数要求</th> <th>评分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td> <td>1</td> <td>2-5 页</td> <td>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td> <td>1</td> <td>2-4 页</td> <td>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td> <td>1</td> <td>5-10 页</td> <td>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td> <td>1.5</td> <td>5-10 页</td> <td>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td> </tr> <tr> <td>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td> <td>1.5</td> <td>5-10 页</td> <td>对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td> </tr> <tr> <td>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td> <td>1</td> <td>6-12 页</td> <td>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td> </tr> <tr> <td>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td> <td>2</td> <td>15-28 页</td> <td>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td> </tr> </tbody> </table>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	1.5	5-10 页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	1.5	5-10 页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	2	15-28 页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评审因素	分值	页数要求	评分标准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	1	2-5 页	对招标范围内工程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1	2-4 页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等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1	5-10 页	对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内容进行评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	1.5	5-10 页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	1.5	5-10 页	对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进行评分。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	6-12 页	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	2	15-28 页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																															

		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1	6-15 页	对采用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的情况进行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	/	/	对 BIM 等信息技术的使用进行评分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负责人陈述及答辩 (采用书面暗标形式)	/	/	.....
2.3.3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		<p>信用分得分=企业信用考核得分×X /100 使用江阴市住建局信用评定分值，X 值的取值为：<u>4、5、6</u>（苏建建管[2016]82 号），具体分值开标时由投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p> <p>信用分得分的评分依据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投标企业信用考核得分。投标企业信用分得分等于该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乘以企业信用因素评分值占总分值的比例。投标人的企业信用考核得分以投标截止时间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最新公布的得分为准，具体执行澄住建（2023）3 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调整江阴市建筑业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p>		
招标人补充部分					
	<p>因本项目采用两阶段评标，招标人对评标办法的补充说明如下：</p> <p>1. “1. 评标办法……”修改为：“1.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两阶段评标）。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评标。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商务技术（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2 个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投标人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才能进入第二阶段评标，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报价文件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报价（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按第一阶段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p> <p>2. 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p>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评标入围

2.1.1 投标文件存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入围所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1.2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文件超过 20 家时，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载明的评标入围方法和数量，确定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入围投标人。

### 2.2 初步评审标准

2.2.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

2.3.1 分值构成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3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评标准备

3.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第一阶段开标的投标文件部分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三）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投标文件作

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3.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通过门禁系统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3.1.3 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

3.1.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 **3.2 评标入围**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 2.1 条规定的方法确定进入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3.3 初步评审**

### **3.3.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1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2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3.3.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2.2.3 款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3.3.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3.3.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进行。

3.3.6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投标人签章的；

（3）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经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的；

（4）投标函已经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章，但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扫描件的；

- (5)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6)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8)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9)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10)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1)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 (12)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3)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 (14)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5) 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不一致的；
- (16)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8)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9)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20)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2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 (23) 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24) 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的要求；
- (25)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 (26)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3.4 详细评审**

3.4.1 按本章第 2.3.2 规定的方法确定评标基准价。

3.4.2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3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3.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3.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3.3 (5)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人市场信用评价计算出得分 C。

3.4.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4 投标人得分=A+B+C。

###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6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3.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3.6.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无效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是否具有竞争性进行判断：有竞争性的，按有效投标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全部投标。

3.6.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附件 A

## 评标入围方法

评标入围方法。

方法一：全部入围法。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附件 B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下同）的评标价（评标价是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下同）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G1、G2 值为 15%~25%范围内的整数，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下同）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

评标基准价 $=A \times K$ ，K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 A（当有效投标文件 $\geq 7$ 家时，由低到高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1$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和由高到低去除投标人数量 $\times G2$ 范围内的投标报价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4-6 家时，剔除最高投标报价（最高投标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 $< 4$ 家时，则次低投标报价作为 A 值），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

$$\text{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2 = 1 - Q1$ ，Q1 取值范围为 65%、70%、75%、80%、85%；K1 的取值范围为 95%、95.5%、96%、96.5%、97%、97.5%、98%；Q1、K1 值在开标时由招标人随机抽取确定。K2 的取值范围，建筑工程为 90%~100%，装饰、安装为 88%~100%，市政工程为 86%~100%，园林绿化工程为 84%~100%，其他工程 88%~100%。K2 值为以上取值范围内的整数，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三：ABC 合成法。

$$\text{ABC 评标基准价} = (A \times 50\% + B \times 30\% + C \times 20\%) \times K;$$

$$A = \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 \text{下浮率} \Delta);$$

B=在规定范围内的评标价除 C 值外的任意一个评标价，在评标时随机抽取确定；抽取方式：

若评标价在 A 值的 95%及以上范围内，则该类评标价不纳入 B 值抽取范围；若在 A 值的 95%以下，则按下表随机确定各范围内评标价抽取个数后，抽取规定数量的评标价组成 B 值的抽取范围。

序号	范围	抽取个数（随机确定）
1	A 值的 95%-92%（含）	0、1、2
2	A 值的 92%-89%（含）	0、1、2
3	A 值的 89%-86%（含）	0、1、2、3
4	A 值的 86%-83%（含）	0、1、2、3
5	A 值的 83%-80%（含）	0、1、2、3
6	A 值的 80%-77%（含）	0、1、2
7	A 值的 77%以下	0、1、2

若按上述办法未能抽取 B 值，则在规定范围内的任意一个评标价（除 C 值外）中随机抽取 B 值；

C=在规定范围内的最低评标价；

规定范围内：评标价算术平均值×70%与最高投标限价×30%之和下浮 20%以内的所有评标价；

下浮系数 K、下浮率 $\Delta$ ，评标时在规定的取值范围内随机抽取。

分类		取值范围
下浮系数 K		96%、96.5%、97%、97.5%、98%、98.5%、99%
下浮率 $\Delta$	房屋建筑工程	3%、4%、5%、6%、7%、8%
	装饰装修、建筑幕墙及钢结构工程	5%、6%、7%、8%、9%、10%、11%、12%
	机电安装工程	6%、7%、8%、9%、10%、11%、12%、13%
	市政工程（不含轨道交通主体结构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绿化工程	12%、13%、14%、15%、16%、17%、18%、19%、20%
	轨道交通主体结构	2%、3%、4%、5%、6%、7%

	工程	
--	----	--

评标时有效标少于等于 3 家时，不再采用 ABC 评标基准价办法，采用最低评标价作为评标基准价。

注：

1.ABC 合成法中最高投标限价和评标价均应扣除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后参与计算和抽取；应扣除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含税金）和暂列金额（含税金）须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开标时不再另行计算。

2.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评标价相对评标基准价每低 1%的所扣分值范围为：

0.6-0.8 分，随机抽取确定；每高 1%的所扣分值为负偏离扣分的 1.5 倍；偏离不足 1%的，按照插入法计算得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GF—2017—0201)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国乐岛项目精装修工程(四标段)。

2. 工程地点：江阴市澄江街道锡澄运河东、闸桥河西南、五星路北。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1。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_\_\_\_\_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3.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2。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江阴市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开户银行：

账号：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支付承诺书、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协议、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投标文件以及合同双方认可的，符合政府相关建设程序的本工程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量签证等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资质类别和等级：；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1。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2。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如有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现行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按发包人提出的施工技术要求 and 工艺及行业标准或行业通用习惯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图纸；（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招标文件及招标资料；（10）投标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三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1）施工组织设计、工程施工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材料、人员；（2）工程总进度计划；（3）编制加工图、大样图、协调配合图；（4）施工质量控制资料；（5）发包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本项目相关的资料；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 2 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加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以发包人通知要求为准。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开工前。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发包人代表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施工现场总监工程师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3。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2.4。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按专用条款 10.4 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办法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10.4 款。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3.1。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正式开工前。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3.2。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否\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_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1\_。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供\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_\_\_承包人承担\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_\_\_工程竣工验收 10 天前\_\_\_。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_\_\_按发包人要求提交\_\_\_。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发包人及其他分包单位办理工程相关手续及验收工作，并协调各方关系。其他义务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2。

#### 3.2 项目经理

#####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代表承包人履行合同，对本工程进行质量、进度、工程造价和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与控制，代表承包人处理涉及本工程的一切相关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常驻现场，应每天在施工现场不少于 8 小时，每月在场时间不少于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必须按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规定执行，如发包人发现或核实信息有虚假，则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若工作期间离开本工程现场超过 1 天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工程师书面请假，且得到发包人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否则，按违约计，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到场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以及合同上记载项目经理一致，在未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前不能更换。如果发现属挂靠性质，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专用合同条款 16.2.3 条约定执行。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5 万元，直接从工程款内扣除；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若承包人拒不整改，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3。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1 万元/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勒令限期整改，并罚款 1 万元/次。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通用条款执行。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国家、江苏省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4.4。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已由总包单位提供。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见监理合同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5 ；

(2) ；

(3) 。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配合总包单位创国优。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工程质量获得相应奖项标准的，结算审计时按质论价费按实计取。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6。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7.1。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争创江苏省文明工地，其他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7.2。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随预付款及进度款同比例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 。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详见专用条款21条补充条款21.8.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8.2。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合同签订后 7 天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12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开工前 7 天。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发包人对施工图纸做出重大变更（专指变更结果导致合同价款增加 15%以上且属于关键路径工程），导致承包人工作量增加，经发包人同意后，工期可适当延长，具体延期时间由承发包双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如遇停水、停电、停气，承包人应通过自备临时装置等方式自行解决，工期与费用不予调整。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节点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发包人可直接在应付工程款中扣除。总工期逾期的，每逾期一日，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节点工期和总工期的违约金可累加计算，若经过采取补救措施，总工期未有延误，则节点工期延误赔偿金额可返还承包人。如工期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承担合同

金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造成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无。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无。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十级以上的大风、暴雨红色预警、暴雪红色预警、寒潮红色预警；

(2)；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承包人承担。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需要报送样品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主要灯具等（具体以发包人要求为准）。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通用条款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执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9。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若暂估价无图纸或图纸达不到深化要求，承包人需先进行图纸深化，且深化图纸和项目要求需满足业主要求的要求后方可施工，深化图纸的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承包人需根据深化图纸提供工程量预算清单，最终以审计局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先行施工，不得以价格未确定而拒绝施工。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_\_\_\_/\_\_\_\_%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江阴或无锡有信息指导价的材料及设备，按澄建工【2008】7号文调整；江阴或无锡无信息指导价的材料及设备，价格不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a：施工方案措施风险；b：由承包方原因引起的开工日期调整；c：由承包方原因引起地方矛盾引起的窝工、停工风险；d：市场价格波动风险（11.1条款可以调整以外的）。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算风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程实施条件和工程实施环境未发生《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中“3.4.2”条款规定时，中标后不作调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a、按本专用条款 10.4 条和 11 条进行调整。b、人工工资按苏建价【2012】633 号文件、施工期政策文件执行。

结算时如发现投标时有严重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执行澄建工（2009）5号文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结算调整规定。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签订，进场施工后，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合同总价的30%的预付款保函（银行保函）后，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按财政局规定的付款时间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0。

###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编制。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14 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按照发包人审核流程。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计取。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 13.3 工程试车

#####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_\_\_\_/\_\_\_\_ 承担。

#####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_\_\_。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后 7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1。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及发包人要求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_\_\_。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之日 2 年。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 3% 的工程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法律、行政法规等有关规定。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_\_\_/\_\_\_。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_\_\_/\_\_\_。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7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工程逾期按专用条款的相关约定执行，工程质量不符合约定的，承包人应负责免费返工整改至质量符合约定，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予延期，若造成逾期的，需承担逾期的违约责任。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详见专用条款 21 条补充条款 21.12。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7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1）承包人按规定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有义务监督与管理所有专业分包单位为施工人员进行保险办理。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强制性规定和资审需要，以发包人名义投保有关险种，所需费用包含在签约合同总价中。

（2）按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保险规定，施工人员意外伤害险及农民工工伤保险由承包人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承包人应遵守保险条件，并对保险的超出部分及保险责任以外的部分所发生的索赔和责任负责。此外，承包人应以自己的资源与保险人谈判解决所有索赔事项，并向发包人、保险人或保险代理人提供所需求的一切文件和资料，以便保险安排、更新、保持及索赔能以实施。发包人还承担由于承包人未保险或任何保险范围不足或金额不足而引起的任何损失、伤害或损害。

（4）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5）工程一切险总保险金额为签约合同价，第三者责任险每次事故赔偿限额 5000 万元，总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附加地震、海啸、洪水、暴雨、暴风、台风等特种风险赔偿款。

（6）本工程需满足澄安办(2021) 16 号文，《关于印发《江阴市建筑施工行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意见》的通知》，相关费用已综合考虑计入投标报价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18.3.1 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3.2 按照锡安办（2021）3 号，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含从业人员和第三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是。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21、补充条款：

**21.1.1** 合同协议书第一条工程概况第6项工程承包范围为：工程承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条款规定的内容、招标范围内全部图纸的内容、合同文件规定的内容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包括依据合同文件、法规、规范及标准、政府文件所要求的或根据实际情况可推断出的为完成一个完整工程所需要的全部工作。

(1) 以下所述的工程范围及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充分研究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量清单，特别是招标图纸，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2) 承包人应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照明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本身施工的工程、由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及进行此等工程所须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现成临时辅助设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其他独立施工单位等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及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本身所负责承包及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单位工程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之工程等竣工验收工作，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21.1.2** 合同协议书第四条签约合同价为：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税额为人民币（大写）元整（¥元），签约合同价价税合计人民币（大写）元整（¥元），适用税率为 %。合同执行期间，如遇国家税收政策变化导致税率调整，对未履行部分合同价款或非乙方原因未开票的金额所适用税率，以调整后的国家税收政策为准。同时，因税率调整导致税额变化，合同中不含税金额不变，本合同含税总价随合同税额变化而相应变化。

**21.2.1** 专用条款第 1.3 条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现行的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中，有关发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21.2.2** 专用条款第 1.4.1 条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1) 按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方案说明和国家相关建设工程的标准，即建设工程各部分的施工及验收规范（GB、GBJ）、检验评定标准（GBJ）。

(2) 设计规范（DBJ）；国家行业标准，即各类技术规范（JGJ）（JC）；江苏省标准，即技术规范（DBJ）、涉及规范（DGJ）；建筑工业行业标准（JG/T）；建设部令，江苏省、无锡市建设主管



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涉及施工图文件。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7 部委令 30 号]、《江苏省工程建设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其他法律法规以及江苏省和无锡市、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现行工程施工标准规范以及质量验收标准及规范,如地方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4) 承包人负责以上各类标准、规范的准备,费用由其承担。

当标准、规范规定的要求不一致时,应以较严的标准、规范为准。标准、规范文件中有关发包人不作为默示承认之规定对本合同不适用。

### **21.2.3 专用条款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使用一切安全措施以保障行人及车辆安全地使用道路,并承担因其失职而引起之所有赔偿。

承包人须遵从公安局及其他政府部门关于道路的使用、车辆的停泊、容许的时间等条件及限制,并提交所需的申请及负责有关费用。

承包人须自行自费安排及协调一切交通、运输及保护事宜。

**21.2.4 专用条款 1.10.3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已完成。承包人负责将设备及材料运输至施工现场发包人指定位置处,所设各临时设施必须满足相应文明工地的要求。

场内、场外工程运输车辆管理严格按澄政规发(2019)8号文: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渣土运输管理办法的通知。

**21.3.1 专用条款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代表发包人对工程全程监控,全面负责工程的组织和管理,并对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行使协调职权;

本工程实施中发生的下列书面文件,在监理单位审核后,需经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公章(并非项目章)后才发生法律效力,作为竣工结算、工期顺延等的依据。

(1) 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的发布。

(2) 对于已完成工作量的确认。

(3) 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于合同文件的解释。

(4) 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承包人设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

(5) 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

(6) 办理现场签证。

(7) 其他涉及到价款、费用、工期顺延、工程内容变更等与本工程有关的事项。

即便发包人代表在承包人发出的工程施工联系函或其它报告、文件上签署明确意见,若无发包人加盖公章,则发包人代表签名或其他人的签名(即使其签署意见)仅表示发包人对该份文件的签收,不

能作为发包人意见或结算的依据。发包人代表对承包人或其关联人作出的任何书面或口头允诺，承包人应当向发包人予以书面确认，未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对发包人不发生任何效力。

**21.3.2 专用条款 2.4.2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

(1)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水、电源由发包人装表并接至施工红线处，临时用电就近接入总承包单位配电箱，承包人自行安装计量表并于总包单位结算，但接入方案必须符合总承包单位的用电方案并服从总承包单位管理。办公、生活用水、电费用由承包人按表数和实际的单价同总承包单位自行结算，表差由总承包单位根据各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工程施工单位按用量分摊，电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停电，由承包人负责解决，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施工期间如遇停水或因供水不足而影响正常的施工运作时，由承包人负责解决以保证有规律和连续地继续施工，有关费用(含额外供水措施费用)已包括或视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工期亦不会因此而延长。

(2)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具备。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地质在招标时已提供，地下管线资料在开工前提供。

(4) 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施工许可等证照法律法规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由发包人办理，由承包人及监理配合，按法律法规承担各自费用。

(5)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6)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7)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会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图纸进行书面交底，但承包人应对交底图纸准确性进行核对，并负责现场人工挖探沟等工作以查明地下管线位置及深度等。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承包人不能把供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及补充资料用做执行本工程以外的其他用途，发包人亦不能把合同价款公开。

**21.4.1 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第(9)项关于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工程竣工验收10天前，承包人必须提交竣工验收报告、竣工图 6 套及以下竣工资料：

a 经过项目监理单位工程师与发包人工程师签署认可的设计变更、技术核定单等文件、工程量签证单；

b 试验检验报告等有关技术资料；

c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记录；

d 质量统计分析报告和施工总结；

e 江阴市规定的其他竣工资料；

f 以上所有资料必须符合江阴市建设档案资料归档要求。

g除按竣工验收程序所必须提交的资料外，承包人还需按本合同附件表格内容要求提交资料给发包人。

**21.4.2 专用条款 3.1 承包人一般义务第（10）项关于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1.1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总承包单位及各方汇报。

3.1.2 承包人应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经发包人同意后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费用，违反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的罚款和其他行政处罚由承包人承担。

3.1.3 施工期间施工运输车辆的行驶线路，必须安排专人负责卫生打扫工作。道路改造出于施工交通组织需要，承包人必须安排专职交通指挥人员负责施工现场与交通通道之间交通的指挥。

3.1.4 承包人接管工地后应自费清理任何遗留在工地上之废物，承包人负责本工程完工后，应完成工程的成品保护、清洗、修补等工作。

3.1.5 承包人可在发包人允许的地点搭建临时办公室，除处理本工程日常事务外，也可作为工程联系、协调及临时会议之用。为工地临时办公室搭建而实施的任何接驳、拆离行为如影响现有建筑结构和设施服务的，都必须预先以书面形式请示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并说明理由，并须在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同意监督下进行，如违反本款的，除了按照监理单位工程师和发包人工程师的指示进行整改并对于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外，每违反一次，支付 5万元违约金。

3.1.6承包人须保证法定节假日、领导视察工地及现场、周边各类活动等期间正常施工及管理，同时须考虑到假期施工期间材料供应、道路封闭等各种困难因素，并已于工期及报价中充分考虑。

3.1.7承包人须立刻执行发包人工程师以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出的指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如增减费用/或工期调整未能确定等）拖延执行或不执行该指令。若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或合理时间之内执行已发出的指令，并在收到发包人催促执行的书面通知后7天之内，承包人仍未执行，发包人可另行委托他人执行该指令范围内的工作，承包人应承担因此发生的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另行比选执行人的费用、支付给执行人的相关费用）并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10万元/次，发包人有权在支付的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以上款项。

3.1.8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1.8.1需由有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承包范围内工程没有设计文件或设计文件需要深化的，由承包人自行（如有设计资质）或另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或深化设计文件，在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认可后按图施工，发包人及发包人委托的设计单位对深化图纸的认可，并不减轻或者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该部分设计文件的编制费用包含或视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8.2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根据发包人要求。

3.1.8.3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3.1.8.4需承包人办理的有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办理并承担

相关费用，发包人及监理配合。

3.1.8.5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已完工程包括项目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以及先期完成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部分工程。相关费用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现场承包人所有成品都需自行保护，由于其他施工单位对承包范围内的成品破坏、损坏、污染，承包人应自行要求对方修复、赔偿，但不得由此而不让其他施工单位进行作业或故意拖延对破坏、损坏、污染部分的修复，也不得据此向发包人要求增加费用及顺延工期。

3.1.8.6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

3.1.8.7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现场应随脏随清扫，确保现场每日有专职保洁人员及达到招标要求的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对现场场地清洁卫生施工全过程负责，包括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对现场场地的清洁卫生管理。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包括建筑外及建筑内，发包人所委派清洁整理费用将按5元/m<sup>2</sup>在工程款进行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费用按500元/人次/8小时进行计算，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材料及卫生区域或垃圾投放人不能明显区分的，费用将由在该区域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平摊。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

3.1.9、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如下：

3.1.9.1工地

a施工场地为工地红线以内。红线以外承包人自行安排的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费用。

b 工地的出入口由承包人及发包人协商确定，须依循当地的规定。因工程施工程序和进度须对出入口的大小及位置等作出改动的，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c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必须根据当地政府主管部门或发包人的要求来使用与保养道路。

3.1.9.2视察现场

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承包人应将对施工影响范围内既有公用管线的防护费用纳入投标报价中，未将防护费纳入报价的，视为已包含在报价清单的其他子目和总价中。

3.1.9.3核实、检查

1) 承包人作为具有充分工程施工知识和充分工程施工经验的专业施工单位，在按设计文件施工时，应在应有的专业高度上对于施工设计文件尽谨慎的、尽职的、忠实的审查和研判，并在判断设计

文件有缺陷时，及时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提交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工程师，由监理单位工程师签署书面意见后，交发包人审定，审定结果由监理单位工程师及时转交承包人实施。

2) 承包人使用施工图时，须优先使用施工图上标明的尺寸而不是用比例尺去量度。在开展任何工作或订购任何物料前，承包人须核实施工图上标明的所有尺寸与现场的实际尺寸是否相符，并审核图与图、图与规范之间有没有不符，若发现有任何偏差，必须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给予指示。发包人的任何指示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发包人不负责承包人未充分地审核施工图而导致的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

3) 承包人须在工程开始前按施工图纸核实所有地面标高，负责测量和定位工作，做好工程的施工日记、分项工程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须承担因更正自己不准确定位或事先未有核实尺寸或标高所引起的错误而引致的费用的损失和工期的延误以及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的责任。

4) 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前检查与本工程有关的已由其他人完成的工程项目，并承诺已在开工前充分掌握其位置、标高以及会影响本工程或与本工程有关的一切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若以上已完成的工程有错误、不符合本工程的需要或影响本工程的实施，承包人应在开工前立即书面通知发包人，否则即被认为承包人已经对已完工程表示认可。承包人认可以上的技术参数和客观情况并不会对本工程的事实产生任何的不利影响。开工前未通知开工后发生的相关问题，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并承担相应的费用，工期不予延长。

#### 3.1.9.4 接收工地

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通知接收工地，承包人须在该通知上注明的日期按时接收。

2) 承包人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在进场日期当天的现场实况，并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进场或提出任何费用索赔及其他要求。

3) 承包人在接收工地后，须全面检查工地上所有现有的临时建筑物、构筑物、水电供应设施、排水设施、保安设施等，如有需要，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维修、加固、改建、拆除及重建，以确保其稳固、安全及适用。

4) 承包人在接收整个工地后，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管理整个工地，包括保安、防火、安全、场地分配、进出口安排、临时道路、临时工作台、厕所、水电供应等之工作。

3.1.9.5 对于项目内的独立工程，承包人须在发包人的指示下安排指导各有关事宜尤其是场地的分配、工地内交通安排、施工工序等。

3.1.9.6 工程价款中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监控设施（如有，按发包人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数量进行安装）、临时设施（包括但不限于硬化场地、临时便道等）的搭建和拆除工作以及建筑与生活垃圾的清理外运工作的费用，承包人未履行以上义务的，发包人有权从工程价款中按实扣除相应费用。

3.1.9.7 承包人履行本款（3.1 款）义务的费用已经包含或视为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3.1.9.8 发包人、监理单位以及相关部门对于承包人任何文件、请示的批准、许可、备案、审查、修改均不会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3.1.9.9 非承包人造成的原因而导致物料的损耗、费用的增加、工作或工程进度的延误，如果由

于发包人原因引起应由发包人承担；但由第三方引起的，应由承包人向第三方主张，发包人可以与协调，但发包人不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也不予顺延。

3.1.9.10 应按合同附件（工程项目廉政协议）确保双方廉政的要求执行。

3.1.9.11 每月报告

承包人应在每月25日提交本月进度完成情况及下月进度计划报告。

3.1.9.12 每周报告

承包人须按周向发包人及其监理单位提交报告，详细说明工程（包括专业分包工程）的进度、需要的资料及要求的工期延长等。报告内要列明与进度计划表偏差的地方，提出实际及预期延误的理由，并提出具体的补救措施。

3.1.10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现行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优先采购市场信誉度好的产品，保证所采购的产品质量可靠，满足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品牌要求。材料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并对该进场后的复验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的才能使用。

承包人需要使用代用材料时，应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查后报发包人书面批准后方可使用，批准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否则无效。承包人应保证批准的建议不会增加费用，否则即使建议得到发包人批准，增加的费用也应当由承包人承担。若有费用减少，则减少的费用将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发包人的任何批准或不批准皆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1.11 承包人供应材料设备的补充约定

3.1.11.1 对于发包人已提出采购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需按发包人招标材料样板及招标材料的品牌、规格、质量标准等要求提供拟用于本工程的封样材料样本，承包人不得以价格或其它理由提出变更。如承包人连续两次报送不合格样本，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1万元~5万元违约金。

3.1.11.2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在实施采购四周前，向监理单位工程师提供该材料设备的规格、牌号、型号、价格等信息和样品，经监理单位工程师审查符合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后，上报发包人工程师确定认可方可购买。

若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在规定的报批时间内，经二次审核不能满足设计单位和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保留对此材料设备的指定采购的权利，相关费用将按照发包人采购价或中标价或标底 预算价三者之中价格高项从合同价款中扣除，且承包人需负责该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装卸及保管的责任。

3.1.11.3 主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主材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材料与匹配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非发包人书面要求更改主材，实际采购价高于中标价的，价格不调整。

3.1.11.4 辅材：承包人在施工中所采用的材料应经发包人确认后方可投入施工。承包人应向发包

人提供材料与配件的样本并封样，封样材料与配件必须附上质量保证书，封样的样本作为履行合同的依据。

3.1.11.5 承包人须将经发包人认可的样本、样品保存在工地，作为以后验收工程的标准。发包人对任何样本、样品之认可，并不会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合同文件所承担的义务与责任。

3.1.11.6 对所有进口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提供商检海关手续原件及其它有效证明文件（如贸易合同、进口发票、提单、装箱单、报关单、产地来源证、品质说明书等）予发包人，并联络海关会同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代表当场开箱审慎检验和清点验收（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未到场或无法到场验收的，承包人应当自行检验和验收并对该检验和验收结果负责），以确保材料设备符合安装、调试的有关要求，并获取进出口商品检验局进口设备同意安装通知书原件，保证此等进口材料设备的合法性，避免走私及伪劣产品给发包人带来不必要的损失。

3.1.12承包人的管理工作：

承包人除按合同文件的规定承担责任外，还需承担其他管理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3.1.12.1工程管理

- 1) 安排并组织施工预备会、协调会、施工例会；
- 2) 配合并协助监理单位控制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工作；
- 3) 及时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施工问题；
- 4) 收齐和整理竣工资料并移交给总承包单位及发包人；

3.1.12.2文档管理

- 1) 收集并向各有关方面传达工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通知、资料、简报、会议记录；
- 2) 将所有文档存档，工程结束时向发包人移交；
- 3)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各方通报。

3.1.12.3对于由分包单位、其他独立施工单位执行的工程(包括已完成的独立工程)之图纸、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承包人可与发包人预约在发包人的办公室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承包人须负责保护已经移交给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并须自费修复任何受破坏之工程。

因承包人缺乏或协调工作不力而引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如以上延误、增加费用、窝工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按相应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3.1.12.4 监督管理

1) 承包人应接受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对进度和质量及施工档案的监督检查。承包人必须尊重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赋予的权力，服从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工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监理合同发出的指令，服从发包人工程师及监理单位按照合同附件文件中奖罚标准明细对工程项目实施的管理。

2) 若发包人发现承包人有不符合施工图纸要求及违反操作规范进行施工的，发包人有权提出并要求停工并返工修改，因停工、返工修改所导致的一切费用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

3.1.12.5 承包人负责所有材料和设备的卸载、验收、保管、场内搬运。自进场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照管、维护本工程和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以及工地范围内既有市政设施，直至工程验收通过，移交手续完备。照管期间，如发生损失，应由承包人自理。

3.1.12.6 本工程所用大小型机械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3.1.13 按照江阴市建设行政管理要求缴纳民工工资保证金。

21.4.3 专用条款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项目主要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专职安全员、专职质量员等 5 类人员）正常工作期间不得擅自离开本工程现场，遇事须离岗 1 天及以上的，须事先向监理单位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承包人项目经理书面请假，且得到三方签字同意后方可离开（紧急情况下请假手续于事后一天内补全）。

21.4.4 专用条款 3.7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须在履约担保提交时间内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该银行履约保函的保证银行和内容须经发包人批准，而获得履约保函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履约保函的格式须参照附于后的样本。获批准的履约保函须交由发包人保管，任何按本合同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须在提交履约保函后或在扣除相等于未提交的履约保函保证金额的款项后才可支付。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履约保函；金额：合同价×10%（去尾取整数万元）。

期限：中标单位获得《中标通知书》7日历天内，提供履约保函。工程竣工验收通过或索赔达到担保额度时，履约担保的担保责任方可解除。

履约担保内容：当承包人未依约履行合同、发生违约行为时，对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因承包人违约对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数额，承包人同意以监理单位的估算为准，发包人有权就相关金额向出具保函的银行主张付款或扣取相应的履约担保金，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有义务在接到上述通知后七天内将保函余额或履约保证金恢复到原金额。本合同约定提交的履约担保均不计利息。

21.5 专用条款 4.4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但确定前须事先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1）工程建设有关的协作单位的日常组织协调，重要协调事项应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行使；协调各承包人之间的争议。

（2）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的认可、变更、月进度报告的审核和下月进度报告的批准，由监理单位派驻的工程师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批准。施工进度更改经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批准。

（3）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与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共同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

（4）检验工程上适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对于不符合要求及标准的，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或发包人派驻的工程师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直到符合要求和标准，承包人工期不予延长。

（5）工程款支付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6）任何涉及设计变更的事项，如现场设计签证的签署、变更设计指令的发出、对于承包人设



计变更建议的认可、制配图纸的认可，均需总监理工程师审核签署意见后报发包人批准。

(7) 供货样本和代用材料的认可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8) 现场奖罚。

(9)经发包人同意，总监理工程师有权要求承包人从工地撤换不能胜任职务或玩忽职守人员，没有发包人代表与总监理工程师共同同意，这些人员不应再承担本工程中的任何工作。

(10) 措施费方案的确定、计日工记录的核实、执行暂估价部分工作的指令由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1) 合同文件发生冲突、矛盾时，对于合同文件的解释由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共同进行。

(12) 价款、费用、工期顺延有关的事项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报发包人批准。

(13)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办理现场签证。

(14) 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发包人共同办理隐蔽工程验收。

**21.6 专用条款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专用条款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承包人进行自检，并在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监理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在监理人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监理人未能按以上时间提出延期要求，不进行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

承包人应按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进行分项、分部和单位工程质量进行自我评定，并及时将单位工程质量评定结果送发包人和质量监督站。工程中间验收的，应会同发包人、监理单位进行中间验收。

经监理人验收，工程质量符合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等要求，验收24小时后，监理人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视为监理人已经认可验收记录，承包人可进行隐蔽或继续施工。

**21.7.1 专用条款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施工阶段须执行国家和江苏省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规定及发包人关于施工安全管理的合理要求。承包人须指定专人负责施工安全管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必须符合建设部的相关规定。报发包人的专职人员未得发包人同意不得随意更换。

严格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 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确保安全事故 为零。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21.7.2 专用条款 6.1.5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6.1.5.1 施工区域内杆线、临时建筑防护。

按安监及相关要求设置防护，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费用。

6.1.5.2 现场材料

现场材料应堆放整齐，标识牌应按相关规定标识清楚。

6.1.5.3 未尽事宜

符合江阴市有关施工现场的文明卫生要求。一是加强封闭式管理。各工地可按工程进度分段设置围栏，加强封闭式管理。二是防止抛洒滴漏。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飞扬、洒落或者流溢，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三是科学合理确定交通组织方案。不封锁交通或半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保证车辆通行宽度的车行道和人行道，封锁交通施工的路段，要有特种车辆和沿线单位车辆通行的通道和人行道。凡在施工道路的交叉口，均应按规范设置交通标志(牌)，夜间设置示警灯及照明灯，便于车辆行人通行。四是施工过程中做到不扰民。禁止使用噪音超标的施工机械，降低噪音污染，并杜绝夜间违规施工。生产废水的排放必须经过沉淀，严禁泥浆乱排放(如向河道、下水道、农田排放)。市区市政工地逐步推行预拌建筑砂浆，以减少扬尘对居民的影响。五是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合理，各类材料、设置、预制构件等，堆放位置与施工总平面图相符，并做到整齐有序，不任意占用车行道、人行道，土方集中规范堆放，并有防栏设施，余土及时外运。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清除、拆除及外运。

21.8.1 专用条款 7.1.2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须在接到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后15天内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表应当说明施工时间、采取的方法、程序、分段和次序以及每个阶段估计需要的时间以及发包人要求列明的其他事项。

21.8.2 专用条款 7.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若在施工期间有特殊情况出现，发包人认为必须修改已认可的施工组织设计计划及进度计划表，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修改其施工组织设计及进度计划表，所有资料在发包人发出要求后的 4 天内提交，同时详细说明其修改依据及为确保最终完工时间而采取的解决方案。

21.9 专用条款 10.4.1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如承包人、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因变更洽商估值金额发生争议，该等争议不能视为承包人不完成或不按进度完成该项变更的理由。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变更工作，承包人不得要求发包人工程师、监理单位工程师对变更估值金额与承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作为执行该项变更工作的条件。

10.4.1.1 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或其工程数量发生变化，应按照下列规定调整：

①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当工程变更导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此时，该项目单价的调整按照本条款（3）规定调整，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调整方法按照本条款

（4）规定调整；

②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③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

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承包人报价浮动率可按下列公式计算：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times 100\%$ ；

④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缺价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后调整。

10.4.1.2 工程变更引起施工方案改变，并使措施项目发生变化的，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发包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该情况下，应按照规定调整措施项目费：①采用单价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按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1)款的规定确定单价。②按总价(或系数)计算的措施项目费，按照实际发生变化的措施项目调整，但应考虑承包人报价浮动因素，即调整金额按照实际调整金额乘以本合同专用条款 10.4.1(1)规定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计算。

如果承包人未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给发包人确认，则视为工程变更不引起措施项目费的调整或承包人放弃调整措施项目费的权利。

10.4.1.3 当清单规范规定的工程量偏差和规定的工程变更等原因导致工程量偏差超过 15%时，可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具体调整原则如下：

当  $Q1 > 1.15Q0$  时： $S = 1.15Q0 \times P0 + (Q1 - 1.15Q0) \times P1$ ；当  $Q1 < 0.85Q0$  时： $S = Q1 \times P1$  (当  $Q1 \times P1 > Q0 \times P0$  时， $S = Q0 \times P0$ )。

上述两式的新的综合单价  $P1$  的确定方法如下：

①当  $P0 < P2 \times (1-L)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 \times (1-L) \times (1-15\%)$  调整；

②当  $P0 > P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按照  $P2 \times (1+15\%)$  调整。

③当  $P0 > P2 \times (1-L) \times (1-15\%)$  或  $P0 < P2 \times (1+15\%)$  时，该类项目的综合单价  $P1$  不调整。

本条款式中

S——调整后的某一部分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1——按照最终完成工程量重新调整后的综合单价；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发包人招标控制价相应项目的综合单价；

L——为本合同条款第 10.4.1(1)第③款中计算的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10.4.1.4 如因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导致原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取消，在结算时将按原中标价扣除该项目的工程造价，但当  $P0 < [P2 \times (1-L) \times (1-15\%)]$  时，结算时综合单价应按  $[P2 \times (1-L) \times (1-15\%)]$  扣除该项的工程造价。注： $P0$ 、 $P2$ 、 $L$  代码定义同上款(3)定义。

#### 10.4.1.5措施费的调整

总价措施费除单独标明包干项，由投标单位自行根据现场实际情况、招标图纸及招标要求，应一次性投标报价包干，其余采用中标费率进行结算。

10.4.1.6除暂定数量调整外，承包人的价款视作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及完成本工程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不论是否在图纸或专用条款内具体说明。

10.4.1.7为确保工程措施项目落实到位，承包人施工前应将措施方案报送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措施方案确认后方可实施，如工程的措施方案监理与发包人认为不合理，可要求承包人无条件按照所要求的方案进行整改，如整改仍达不到其要求，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扣取相关措施费用（包括现场文明施工基本费），在发包人认为情况严重的情况下，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10.4.1.8施工条件改变造成的额外费用

(1)施工条件、施工方法改变因素：地质地基条件变化、水文气候条件变化等。

(2)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施工条件变化造成的额外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地质地基条件与发包人提供的情况不符，经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发包人确认必须调整原有的施工方案，由此所确认的新方案造成的额外费用增、减由发包人承担。涉及工程量调整的按工程量调整办法处理，涉及措施费调整的按措施费调整办法处理。

#### 10.4.1.9工期延误造成的额外费用计价方法

(1)工期延误因素：设计变更、施工条件变更、预付款、进度款拖延等。

(2)费用计算原则和方法：非发包人原因引起工期延误导致脚手、模板、支撑等租赁费、机械设备停置费、施工排水降水费的增加由承包人承担，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上涨造成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延误阶段的材料、人工、机械、费率等下浮费用由发包人受益。

10.4.1.10工程结算时，未做项目所涉及到的工程项目价款将按相应工程的中标价从承包合同价款中扣除。

10.4.1.11除本合同文件约定的调整情况外。合同价款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做调整。

10.4.1.12双方约定工程款结算金额以审计局最终审计金额为准。

### **21.10 专用条款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12.4.1.1.**

(1)工程施工过程中，支付进度计量金额的40%（不含预付款）；

(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价款的70%（含预付款）；

(3)结算审计结束后，累计支付至工程结算审定价的80%；

(4)结算审计结束满两年后，累计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7%；

(5)财务决算审计结束且缺陷责任期期满，付清余款（不计息）。

所有付款均以财政付款节点为准，发包人每次付款前，承包人需按发包人要求提供付款申请及相关付款资料，同时需开具符合税法规定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2.4.1.2 所支付工程款金额在实际支付时均应当扣除违约金、罚金、预付款、临时设施费用等其他应扣款后支付。所支付款项均无息。施工期内为付款而对有关工程质量、材料数量、工程量、综合单价、工程量的认可与核实，仅作为付款用，不能视为工程已验收合格和工程结算的依据。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暂停付款：a 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交银行保函的。b 承包人进场的施工机械性能不良或外观锈、烂，在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3 日内未见执行的。c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缺少合格证、质保书、使用说明书等质量保证资料，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补足而在 3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d 承包人供应的材料质量不符合设计要求或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在监理或发包人书面通知撤换而在 5 日内未见承包人执行的，隐蔽工程未经验收承包人擅自覆盖的。e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分包或转包的。f 承包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合同及发包人要求，在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整改的。g 承包人未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任何指令，经发包人催告后仍未执行的。

21.11 专用条款 14.1 关于承包人提供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完成承包事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经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之日起 3 个月内提供合格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竣工后保修情况按照 12.4.1 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相应合同款，但若承包人未及时保修或未及时上报合格结算资料，则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该款，同时，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按不低于每日 1 千元，不高于每日 1 万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直至承包人完成保修并按约定提供合格完整的结算资料及完成对外送审之日止。该违约金承包人应在该提供结算资料期限届满后按合同约定首次达到支付相应合同款节点之日前支付至发包人指定的账户，承包人向发包人指定账户支付完毕应付违约金后，发包人方可恢复继续支付相应合同款。该违约金付款凭证作为发包人支付相应合同节点款的支付依据。

21.12 专用条款 16.2.3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如发包人要求继续履行合同的，承包人应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同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如发包人选择解除合同的，自发包人按本合同载明的承包人通讯地址寄发解除合同通知书后第四日予以解除，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完成撤场及各项交接工作，承包人应按本合同金额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该等损失，同时，发包人已支付的工程款部分，除发包人认可的工程量涉及金额外，其余工程款，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七日内连同各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应付款项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发包人如通过诉讼方式解除合同的，因行使合同解除权所涉及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等一系列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22. 其他

22.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2.2、投标人中标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认真落实到位。

22.3、施工结算审核采用监理初审、财政审计终审制度，承包人结算报价经监理初审确认，并经

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送财政审计审核。

22.4、工程结算审核中，若审定核减率 $<10\%$ （含 $10\%$ ）时，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 $<15\%$ （含 $15\%$ ）时， $10\%$ （含 $10\%$ ）以内部分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 $10\%$ 以外部分的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若审定核减率 $>15\%$ （不含 $15\%$ ）时，**审计费全部由承包人承担，另外按审定价的 $1\%$ 罚款。**

22.5、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中的条款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如与本合同条款有矛盾的，已在答疑中提出明确，未提出的，以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

22.6、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2.7 工程施工中，若有任何清单缺项、漏项，变更及增加工程，经甲方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 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2.8、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③建筑工程一切险；④第三者责任险。

22.9、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的要求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10、治安保安费由投标人承担。

22.11、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按合同专用条款 4.4 款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2.12、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 $3\%$ ，保修期满后无息退还。

22.13、中标后，中标单位必须与招标人签订建设工程廉政责任状、安全协议。

22.14、请投标单位务必去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22.15、施工单位编制工程结算后，结算送审文件应经业主、监理相关单位确认后，方能送审计部门结算。

22.16、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招标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本项目中主要灯具等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甲方、设计、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甲方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22.17、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确认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2.18、发生变更、签证时，由监理组织委托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签证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只有经过发包人委派的工程师、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监理单位和发包人公章后方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否则，不能作为办理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22.19、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22.20、本项目投运前，由中标单位负责成品保护。

22.21、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

22.22、本工程执行澄政规发[2019]7号（市政府关于印发江阴市政府投资工程项目阳光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中标人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施工时间8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5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十以上千分之二十以下的违约金；每月在场时间少于月施工时间30%的，施工单位承担合同金额千分之二十以上千分之三十以下的违约金。

22.23、甲方定期对施工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甲方有权对施工单位进场处罚。

22.24、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工地办公室不得使用集装箱，须采用全新彩钢房。

22.25、临时工程

承包人需设置的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22.25.1其他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之临时工程。

22.26、承包人承诺放弃《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工程价款优先受偿权。

22.27、承包人知悉并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2.28、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2.29、承包商、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要求：

22.29.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社保、执业证书、身份证进行核对。

22.29.2 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上报人员进行考核，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考勤（每工作日进行考勤）。

22.29.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施工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考勤月合格率应在 80%以上。超过 3 个考核期未达到要求的，甲方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延期支付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22.30、承包人须无条件与本项目各参建单位进行配合，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创建“国优”目标。

22.31、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标准及要求，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工作。

22.32、承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支付需要总承包单位配合的相关费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33、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采取的一切应急临时设施和项目措施所发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措施费中。临时设施、临时场地的布置必须经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如过程中影响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拆除和搬移。

22.34、当承包人与总包单位或其他独立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出现不一致时，甲方现场负责人的解释具有最终决定权。

22.35、除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外，其余各种预埋、开洞及封堵由承包人负责，费用含在其他相应清单综合单价中，不另单独计算费用。

22.36、工程量清单及清单说明中有关条款均应执行，若有表述矛盾冲突的，已在答疑中提出，答疑中未提出的，以利于发包人的条款为准。

22.37 承包人需服从总承包单位的管理，并向总承包单位支付工程合同价的1.5%作为总承包管理费，首次申请工程款前须提供付款凭证。不论投标时，是否按足计算，此项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结算时不另调整。承包人除总承包管理以外，仍需总承包单位施工配合的，此项费用也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投标人自行与总承包单位结算，结算时不另调整。

总承包管理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

### 3.1.15.1 计划协调

1)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及工程进度之安排，配合发包人组织相关专业分包工程的招标、评标及定标，在获发包人终确认及批准后，接受中标人为本工程之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并协助提供各分包工程之详细范围及界面划分；

2) 在招标、施工、验收移交等各个阶段协调政府、发包人、设计单位、分包单位等各方面的配合和关系；

3) 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工程总进度表，协调、控制设计、分包单位的工作进度，并督促控制



工程进度与动态调整；

4) 主持工程工作计划等各方面会议；

5) 组织施工例会并作会议纪要；

6) 向发包人随时报告工程情况及计划安排，及时向施工各方（包括但不限于专业分包单位、劳务分包单位、独立工程承包人等）传达发包人意图，并对于发包人意图予以落实。

#### 3.1.15.2 工程管理

1) 按合同规定对本工程进行必须的施工图设计，编制设计进度，对设计的可行性提供相应意见；

2) 参与审核专业分包工程招标文件、合同等资料，对设备、材料的选用、质量标准提供意见；

3) 安排并组织施工预备会、协调会、施工例会；

4) 配合并协助监理单位控制质量、进度和安全的工作；

5) 及时处理工程中出现的施工问题；

6) 与市政部门协调工程进度；

7) 负责并督促分包单位保证工程安全；

8) 巡视工地、协调施工、进货等各方面工作；

9) 主持、协调工程调试方案；

10) 主持并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工程分部验收，并由发包人牵头，总承包人配合发包人进行总验收；

11) 提出缺陷清单并督促分包单位整改；

12) 收齐和整理竣工资料并移交给发包人；

13) 负责并督促分包单位在保修期内的职责；

14) 协调设计和分包单位的配合；

15) 协调各分包单位的工序衔接；

16) 督促各分包单位文明施工，遵守工地管理制度

#### 3.1.15.3 合同管理

负责并监督分包单位执行合同。

#### 3.1.15.4 文档管理

1) 收集并向各有关方面传达工程文档，包括但不限于文件、信函、通知、资料、简报、会议记录；

2) 将所有文档存档，工程结束时向发包人移交；

3) 遇重大事件、突发事件，则根据需要安排工作人员及时处理问题并向各方通报。

3.1.15.5 全面协调、统筹及管理整个项目所有工程的施工，包括本身施工的工程、由专业分包单

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的工程，及进行以上工程所需之预埋及相关配合工程，提供工地临时设施，与各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公共事业工程、其他分包工程的界面收口处理及开槽等修补工作并最终完成包括但不限于总承包人承包范围内施工之工程，专业分包工程，独立施工单位工程及公共事业单位负责施工之工程，并能完整地交付发包人使用。

3.1.15.6对于由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执行的工程(包括已完成的独立工程)之图纸、合同文件及其他有关的资料，总承包人可与发包人预约在发包人的办公室在正常的办公时间内查阅。

总承包人须负责保护已经移交给总承包人的已完成工程，并须自费修复任何受破坏之工程。

总承包人须准许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按发包人确认的总进度计划进入他们的施工场地施工，及提前入场熟悉场地。

总承包人须与专业分包单位、其他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就施工场地、工地上通道、工序等，紧密联络及协调，并向他们提供一切合理的机会和条件，以便他们按发包人指令施工。

因总承包人缺乏或协调工作不力而引致的工期延长、费用增加、窝工等，总承包人提出的索赔，将不获考虑。如以上延误、增加费用、窝工违反了合同约定，应按相应条款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在因专业分包工程未及时定标导致专业分包工程内之预埋工作无法配合总承包人的施工进度以及发包人认为工程施工需要的情况下，发包人可委托总承包人完成专业分包工程内的部分或全部预埋工作，完成此工作所需费用在本合同价款结算时按实结算。

### 3.1.15.7总承包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的配合

#### A 总承包人须负责：

总承包人须对整个项目(包括专业分包单位所进行的工程)负责，迅速将发包人发给总承包人的工程指令中有关分包工程的部分传达给分包单位，并确保该类指令迅速得到执行。

(a)向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免费提供他们施工所需之现成、合理设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项目：

1)负责现场临时设施(包括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的临时设施)的整体布局与规划，提交现场监理单位与发包人共同确认后实施。在互不妨碍的情况下提供总承包人在工地内现成的辅助设施及贮存仓给专业分包或独立施工单位使用；

2)确保岛内施工临时道路或地下室通道畅通，不影响装饰材料进场。提供工地上通路(包括临时钢便桥续租、五星公园路面租用)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并提供相应的施工场地；

3)提供总承包人在工地内爬梯、脚手架等设备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4)提供卫生设施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5)提供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施工所需的用以保障场地安全之围网、围板等材料、设备；

6) 对工地作全面的保卫与看管以防盗窃, 包括看管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的材料以防损坏、遗失; 负责工地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 围墙的租赁、维护, 现场监控的维护;

7) 对已完成并已先于整个工程移交的专业分包工程及独立工程采取保护措施以防损坏, 并做出防水防风雨的措施; 对正在进行中的分包工程作出指导确保不发生损坏;

8) 提供工地上现成的装置及机械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作卸货、水平及垂直的运输;

9) 包括总承包管理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单位进场后对现场场地的清洁卫生管理。如现场有脏乱现象未及时清理, 发包人有权直接委派他人进行现场清理及清洁卫生, 包括建筑外及建筑内, 发包人所委派清洁整理费用将按5元/m<sup>2</sup>在工程款进行扣除。如材料未堆放整齐而又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整改的, 发包人有权另行安排人整改, 费用按500元/人次/8小时进行计算, 从工程款中扣除。如现场材料及卫生区域或垃圾投放人不能明显区分的, 费用将由在该区域施工的所有施工单位进行平摊。所有扣除费用将从相应的工程款中永久性扣除。

清理专业分包工程或独立工程的废料, 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须遵守总承包人的规定, 将其废料自行运至总承包人规定的合理地点, 工程结束时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临时工程的拆除与及施工场地的清场工作也由总承包人负责;

10) 提供工地上其它现成的设施给专业分包单位、独立施工单位共同使用。

(b) 负责专业分包工程和独立工程的报建。

(c) 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联系协调, 了解他们关于上述设施的详细资料并提供所需资料, 在适当时候配合和提供。

(d) 负责工程的整体进度、质量等。积极主动地了解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工程细则, 主动地要求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提供并获取施工程序及时间表, 对工程范围内的工作内容合理规划, 对施工呈矛盾的地方做出协调, 主动地找出解决办法。

(e) 浇筑混凝土前, 主动与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确定预留配件、预埋套筒、管子槽、孔洞、樁眼等的位置, 并给予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足够的时间去放置电缆、电线管、其他管道、预留配件等。

(f) 预留管子槽、孔洞、樁眼等, 并以适当及发包人认可的胶泥填充预埋套管与建筑结构之间、管道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

(g) 以水泥砂浆或规范要求的防水、防火材料填实设备、框架与建筑结构之间的缝隙间。

(h) 对于专业分包单位和独立施工单位完成的工程进行一般的修补工作。

(i) 工程完成时, 进行全面的清理工作, 包括清洁专业分包工程、独立工程的设备。

(j) 提供标高、定位的基本点、线给专业分包单位或独立施工单位作为其进行自身定位的依据。

(k) 若专业分包单位及独立施工单位工程接受政府质量监督站之竣工验收, 总承包人须予以总

体协调和妥善安排。

(1) 审核、接受各专业分包单位的竣工资料。

B 除以上一般责任外，总承包人对下列装修单位分包单位的管理及配合协调事宜还须包括：室内电梯的使用管理，确保正常使用，但电梯使用费（租赁费）由装修单位承担。提供每栋楼各楼层有临时用水、用电的接驳点，抄表计量及分摊计算；分包进度款支付审批及相应的财务管理；创优策划、组织、协调、指导；相关领导视察工作现场布置工作，接待各主管部门的检查，总包单位人员的值守、巡视、实名制考勤管理；扬尘管控措施费用；

22.38、严格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单位应当在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支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因支付为本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工资之外的原因被查封、冻结或者划拨。

22.39、异地施工方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按规定预缴税款的条款，并将异地建筑企业预缴情况纳入信用管理，强化信用结果运用，具体执行澄税办发【2021】1号。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8：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9：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0：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1：廉洁责任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 (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 内容	合同价格 (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3: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参照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发包人在接到承包人返还质量保修金申请后，应于 14 日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 14 日内将剩余保修金返还，不足部分由承包人另行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 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8：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月日

附件 9:

##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 %，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

（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廉洁协议书

甲方：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 1. 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现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地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5 本条与本章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 9 本计算规范;
- (3)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5) 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2.2 招标工程量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均应填写且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未填写单价和合价的项目,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其他项目的单价和合价之中。

2.3 工程量清单中标价的单价或金额,应包括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和利润,以及一定范围内的风险费用。所谓“一定范围内的风险”是指合同约定的风险。

2.4 “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由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和税

金组成，并且“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构成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税金的合计金额一致。

2.5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5.1 分部分项工程和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应根据招标文件和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综合单价。

2.5.2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将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暂估单价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3 如果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涉及“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列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则该类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至现场指定位置的采购供应价（含材料保管费）应计入对应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

2.5.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所列各项目的综合单价组成中，各项目的人工、材料和机械台班消耗量、管理费费率、利润费率由投标人按照其自身情况做充分的、竞争性考虑。

2.5.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并构成合同文件的“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是指此类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达施工现场指定堆放地点的落地价格，即包括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堆放、现场保管等全部费用。“承包人供应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所列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应与构成综合单价相应材料或工程设备的价格一致。投标文件中的“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中的甲供材料的名称、规格、单价、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

2.6 措施项目中的总价项目按下列要求报价：

2.6.1 总价措施项目中，以费率计算的，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自主报价；其他总价措施项目，按项计取，综合单价按实际或可能发生的费用进行计算。

2.6.2 措施项目清单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应按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计价，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6.3 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投标人在报价时应充分、全面地阅读和理解招标文件的相关内容和约定，包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的相关约定，详实了解工程场地及其周围环境，充分考虑招标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施工方案和施工组织设计，投标人可根据工程实际与施工组织设计增补总价措施项目，但不应更改招标人已列措施项目。

2.6.4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所填写的报价金额，应全面涵盖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人中标后施工、竣工、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任何缺陷所需要履行的责任和义务的全部费用。

2.7 其他项目清单费应按下列规定报价：

2.7.1 暂列金额按“暂列金额明细表”中列出的金额报价，此处的暂列金额是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统一给定的，并不包括本章第 2.8.3 项的计日工金额。

2.7.2 暂估价分为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两类。其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按本节第 2.5.2 项的报价原则进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之综合单价，不在其他项目清单中汇总；

专业工程暂估价直接按“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列出的金额和本节第 3.3.3 项的报价原则计入其他项目清单报价。

2.7.3 计日工按“计日工表”中列出的项目和估算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计日工金额。

2.7.4 总承包服务费根据招标文件中列出的内容和要求，按“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所列格式自主报价。

2.8 规费和税金应按“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国家、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列项和计算，不得作为竞争性费用。

2.9 除招标文件有强制性规定以及不可竞争部分以外，投标报价由投标人自主确定，但不得低于成本。

2.10 工程量清单计价所涉及的生产资源(包括各类人工、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临时设施、临时用水、临时用电等)的投标价格，应根据自身的信息渠道和采购渠道，分析其市场价格水平并判断其整个施工周期内的变化趋势，体现投标人自身的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综合实力。

2.11 管理费应由投标人在保证不低于其成本的基础上做竞争性考虑；利润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和综合实力做竞争性考虑。

2.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2.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14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工程量清单编制说明；

2.14.1 投标单位应自行到项目现场查看样品，中标后应根据现场样品及图纸制作样板区，经建设单位及设计单位确认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2.14.2 涉及到材料制作开模的费用，投标单位应仔细查看图纸，不论本工程包含几种材料规格，开模费统一由投标单位自行考虑到投标报价中，中标后不额外增加此项费用。

### **3. 其他说明**

#### **3.1 词语和定义**

##### **3.1.1 同义词语**

本章中使用的词语“招标人”和“投标人”分别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同义。

#### **3.2 工程量差异调整**

3.2.1 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列项、特征描述、工作内容以及“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附带的工程量都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招标)范围以及合同工作内容的唯一的、最终的或全部的定义。

3.2.2 投标人可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复核。这种复核包括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工程量的准确性以及可能存在的任何书写、打



印错误进行检查和复核，也包括对“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每个工作项目的工程量进行重新计算和校核。如果投标人经过检查和复核以后认为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存在差异，则投标人按第二章 2.4 款规定的程序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2.3 如果招标人在检查投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提交的工程量差异问题后认为没有必要对工程量清单进行补充和(或)修改，或者招标人根据上文第 3.2.2 项对工程量清单进行了补充和(或)修改，但投标人认为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依然存在差异，则此类差异不再提交招标人答疑和修正，而是直接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包括招标人可能的补充和(或)修改)进行投标报价。投标人在按照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时，除按照本节 2.7.3 项要求对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项目增补外，不得改变(包括对工程量清单项目的项目名称、项目特征描述、计量单位以及工程量的任何修改、增加或减少)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和其他项目清单。即使按照图纸和招标范围的约定并不存在的项目，只要在招标人提供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已经列明，投标人都需要对其报价，并纳入投标总价的计算。

### 3.3 暂列金额和暂估价

3.3.1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所列暂列金额(不包括计日工金额)中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列金额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3.3.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中所列的专业工程暂估价已经包含与其对应的管理费、利润，但不含规费和税金。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将此类暂估价直接纳入其他项目清单的投标价格中。

### 3.4 其他补充说明：

\_\_\_\_\_ / \_\_\_\_\_。

---

其余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含工程量清单总说明）

## 第六章 图 纸

### 1. 图纸目录

序号	图名	图表号	页数	出图日期	备注
	详见附件				

### 2. 图 纸

设计单位：

设计编号：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投标函
- 二、商务标
- 三、技术标

封面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一部分、投标函

### 目 录

- 一. 投标函和工程报价表；
  -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三.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六.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如有）；
  - 七. 近年财务状况（如有）；
  - 八.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如有）；
  - 九. 其他企业信誉情况表；
  - 十.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十一.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 十二. 获得的各种荣誉的电子文件（以诚信库中获取的相关信息为准）；
  - 十三.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以下为部分格式）

## 投标函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      （招标编号）的      （工程名称）工程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图纸、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元（RMB¥元）的投标报价并按上述图纸、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如有时）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标准，工期 日历天。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月日

## 工程报价表

工程名称：

建筑面积：m<sup>2</sup>

工程报价（元）	工程 A 报价	暂估价 （含暂列金额、材料暂估价、专业工程暂估价）	工程 B 报价
工程最终报价（元）			
其他承诺	工期		
	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成员二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法定住所：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项目名称）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年月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注册建造师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2、本表后应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明材料、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

###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建造师证号		专 业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负责人简历					

注：1、项目负责人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有效的社保交费证明材料。

2、园林绿化项目不需提供“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承诺书

## 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项目名称） 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 日



##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近年财务状况表

近年财务状况表指经过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以下各类报表中反映的财务状况数据应当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一) 近年资产负债表

(二) 近年损益表

(三) 近年利润表

(四) 财务状况说明书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 建设工程诚信承诺书

为营造江阴市建设工程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切实维护建设工程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我单位自愿郑重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企业资质、人员资质等均真实有效，在招投标过程中提交的材料均无任何伪造、虚假成份。

二、我单位保证资质不外借、不挂靠，不与其他投标人串标围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

三、我单位保证不转包中标工程，不把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名义发包给他人。

四、我单位保证仅分包建设方招标文件允许分包的内容，且分包工程承包人具有相应资质，并承诺组建分包工程管理机构，机构五大员为本单位人员，签订分包合同七日内将文件送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五、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承诺，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单位愿意接受公开通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五十四条的规定，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三个月～三年内不进入江阴市建筑市场。并自愿按相关法律法规接受相应的处罚。

特此承诺！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投标人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表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单位	投标人承诺品牌型号

注：以上材料均为招标人提供的品牌表中的品牌型号。若投标人认为其他品牌的产品在质量、性能、技术指标等不低于招标人推荐品牌的，应当在本工程招标公告下方疑问留言区，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并提供相应的电子文件材料。招标人认为合理的，将以招标文件答疑方式告知所有投标人予以增加。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施工时使用材料品牌型号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如果我公司能获得\_\_\_\_（建设单位名称）的\_\_\_\_（工程名称）中标资格，我在此声明，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材料品牌型号中的一种，且在合同中明确。

我方保证上述声明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 第二部分、商务标

1. 投标总价；
2. 总说明；
3. 建设项目投标报价汇总表；
4.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5.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6.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7.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8.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8.1) 暂列金额明细表（如有）；
  - (8.2)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如有）；
  - (8.3)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如有）；
  - (8.4) 计日工表（如有）；
  - (8.5)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如有）；
9.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10.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如有）；
11. 承包人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12. 综合单价分析表。

### 第三部分、技术标部分格式

(项目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年月日

# 目 录

- 一.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段划分；
- 二.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
- 三.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四.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
- 五.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
- 六.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 七.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
- 八.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 总体概述:施工组织总体设想、方案针对性及施工标段划分；（2-5 页）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2-4 页）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5-10 页）
- (4) 施工过程各阶段质量的保证措施；（5-10 页）
- (5) 施工过程各阶段安全的保证措施；（5-10 页）
- (6) 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6-12 页）
- (7) 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15-28 页）
- (8)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6-15 页）
- (9) 其它内容（如有）；

A、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的规定）计划；

B、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C、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D、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E、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0)、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能力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